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9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蔡秋聰律師
(法扶律師)

上聲請人聲請選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未據其繳納裁判費用。
經查，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
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
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
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
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
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姚啟涵